

台灣結節硬化症協會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：</p> <p><b>一、基本會員：</b>凡贊同本會宗旨、年滿二十歲、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資格者並居住在組織區域內、有行為能力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審查合格並繳納入會費後，且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加入本組織為會員：</p> <p><b>(一)患者或家屬</b></p> <p><b>(二)服務於依法登記之醫、護、藥人員，並實際從事醫療工作者。</b></p> <p><b>(三)醫療院校畢業或有醫學專業或發明，並現在從事醫療推廣工作者。</b></p> <p><b>二、正式會員：基本會員入會須滿一年始為正式會員。正式會員始得享有本法所定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</b></p>	<p>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：</p> <p>個人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、年滿二十歲、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資格者並居住在組織區域內、有行為能力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審查合格並繳納入會費後，且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加入本組織為會員：</p> <p>一、患者或家屬</p> <p>二、服務於依法會登之醫、護、藥人員，並實際從事醫療工作者。</p> <p>三、醫療院校畢業或有醫學專業或發明，並現在從事醫療推廣工作者。</p> <p>本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者，無本法所定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</p>	<p>1、文字修正</p> <p>2、為使會員在行使選舉權之前有充分時間了解本會，俾能做出適當選擇，爰將選舉資格提出修正。</p>
<p>第九條 本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，贊助會員不在此限。</p> <p><b>正式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</b></p> <p><b>基本會員、贊助會員沒有上述四種權利。</b></p>	<p>第九條 本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，贊助會員不在此限。</p> <p>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</p>	<p>區別基本會員及正式會員權益。</p>
<p>第十一條 <b>會員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停權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</b></p> <p>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，即為出會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，即為出會。</p>	<p>基於立法明確性原則，將停權及出會原因明訂，以資明確。</p>

<p>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；或當年度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。</p>	
<p>第十三條 退會會員得隨時繳交當年度會費申請復會；出會會員或停權處分者，須經理事會審核通過，並繳交當年度會費始得復會或復權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未繳納會費，不得享有會員權利；連續2年未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會員經出會、退會或停權處分，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，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，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。</p>	<p>鑑於本會為柔性組織，對於復會之資格不宜過嚴，爰將條件略作修正。</p>
<p>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 一、基本會員入會費：新台幣500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，成為基本會員。  二、正式會員常年會費：新台幣500元，於會員入會第二年起繳交為正式會員。  三、事業費。  四、會員捐款。  五、委託收益。 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  七、其他收入。</p>	<p>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 一、入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500元，團體會員新台幣500元，於會員入會時繳納。  二、常年會費：個人會員新台幣500元，團體會員新台幣500元，於會員入會第二年起繳交。  三、事業費。  四、會員捐款。  五、委託收益。 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  七、其他收入。</p>	